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第一章 总则

鉴于甲方设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称本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并承担主会计方责任,同时委托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人,负责该产品保管专户中资金的清算交收、会计核算、净值计算以及投资合规性的监督。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已于2018年6月签署了《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运营总协议(新)》作为运营总协议版本,且甲方设立的理财产品在运营操作流程上无变化,则均以此协议为准。现就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特性及投资范围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签订备忘录予以明确。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市场变动情况,确定相关投资资产配置。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合法合规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三方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信用增进工具、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固收类衍生品。



第二章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时点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及银行认为有必要或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日期。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产品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主要采用市值确定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得相应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采用该报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估值，但产品持有的资产组合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方法

1. 存款、回购等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产品持有的资产组合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否则，则按交易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技术等方式进行估值。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时，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银行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3. 期货、互换、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估值，场外交易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4. 基金资产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估值。

5.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管产品如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产品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型确认估值方法：

(1) 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资产，采用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经资管产品托管人复核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

(2) 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成本估值，按资管产品合同约定收益率（如有）计提收益。

6.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银行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银行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银行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五)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银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值时。

2. 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六)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数据传递

乙方应定期提供理财产品估值数据以及计算估值数据的相关依据（估值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估值表，进行估值数据确认。

(七)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 交易记录、资金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甲方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甲方每日向乙方出具当日所有投资资产的交易单或电子交易数据以供乙方核对及记账。由于甲方未履行交易记录核对义



务，造成本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第三章 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本理财产品的可分配收益按本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比例分配，以下是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

产品收益按照分配顺序为托管费、投资者实际收益、资产管理部管理费。

托管费为：0.06%/年，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text{年保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E为当日产品存续规模。保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保管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保管人。

投资者实际收益金额，由甲方按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的约定合并客户投资本金及销售机构的费用一同赎回，乙方不承担复核责任，根据指令及时完成划款。

资产管理部管理费包括固定及浮动部分，固定管理费以产品存续规模的0.20%-0.50%/年计提，具体以产品合约为准。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text{年管理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当日产品存续规模。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浮动管理费：若某封闭期内，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部分为超额收益，管理人将按照超额收益的40%提取浮动管理费；若无超额收益，管理人不提取浮动管理费。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提取比例并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管理费浮动部分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划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浮动管理费划付指令，浮动管理费指令金额由甲方根据相关约定负责计算，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及费用计算的相关附件等核对后及时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相关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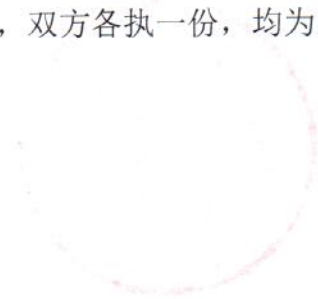
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并把相关资料发送托管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因资金汇划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并随业务发生直接扣收。

二、本操作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9年5月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9年5月